

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说 明

一、浙江省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投标方式	4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监督部门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5
附录 8 定标办法	26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05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08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09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0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1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12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4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16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18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119
附件十三：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	1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
第二卷	13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6
第三卷	13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39
第四卷	14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6
四、投标保证金	157
五、施工组织设计	15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6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9
九、承诺函	179
十、其他材料	18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82
一、投标函	18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发改项字(2023)110号文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以 浙交许(2023)5001243号文 批准，项目业主为 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龙游县童家村西南侧，与湖镇至童家公路终点形成交叉，路线由东向西，经街头村、西徐村后，至雅村附近设置菱形互通上跨溧宁高速公路连接线，路线沿雅村、塘坞、邵麻车布线，上跨溧宁高速公路后，路线继续沿树蓬村、湖菱山、下翁畈布线，设置桥梁上跨虎十线后，经双宅至新塘底附近，利用衢丽铁路预留桥梁下穿衢丽铁路，之后路线由北往南经胡门至西后山头北侧与现状平团公路顺接，利用平团公路拼宽，并在团石分离桥和汪船头大桥右侧拼宽上跨杭金衢高速公路和衢江航道，至终点平山桥村附近 320 国道上，与 320 国道龙游平山桥至衢江平塘段公路相顺接。项目路线全长约 18.95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约 2197 米/16 座（其中大桥约 1555 米/5 座，中、小桥约 642 米/1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加定向匝道 1 处。

本次招标范围主线 K0+000~K18+946 段的土建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2.2 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主线 K0+000~K18+946 段（总长 18.946km）的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轮廓标、突起路标、防眩板。防坠网、隔离栅、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桩、道口标柱、

橡胶减速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设施、声屏障（300m）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z.gov.cn/>) 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 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 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 带“*”号的必填, 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6.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z.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0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下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 09:30。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4 特别提醒

6.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 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 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请提前准备)

6.4.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 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8 号

电 话：0570-3826620

邮政编码：324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 9 号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绿城紫金
广场 C 座 9 楼

邮 政 编 码：324402 邮 政 编 码：310000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 系 人：汪工、许工

电 话：0570-7801813 电 话：13335755718、19941000979

传 真：/ 传 真：0571-87353855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9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0-7801813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绿城紫金广场C座9楼 联系人：汪工、许工 电话：13335755718、19941000979 传真：0571-873538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龙游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3月1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业承包贰级及以上</u> 资质； <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4)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u>
1. 10. 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 11. 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的规定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合作等相关单位应符合相应的承包资格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2. 2.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发出日期为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自行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2. 3. 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发出日期为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下载网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自行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41133482</u>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4、0.95、0.96)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2) 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 3 次无法接通或 30 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其他</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0570-3890731。</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1.网银（电汇）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保函、担保等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重新招标的，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任意一天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其他说明：<u>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仅承担声屏障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可不提供以上第(5)条。</u></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按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年、_____年、_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u>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u>（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p> <p>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件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模块，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商务标正文”模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5.2.2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p> <p>(5)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p> <p>(6)投标人确认</p> <p>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p>(7)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二个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抽取系数</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4)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p> <p>(6)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5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的,则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①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次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的推荐数量的,不再递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的,直接确认该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全部被取消资格的,经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重新招标。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为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p> <p>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定标辅助资料(投标人根据定标要素自行考虑,投标文件已提供的资料无需再提供),逾期不接收。如不按期提供相关资料,责任自负。</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p> <p>出具的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招标人确认。</p>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p>第8.3款细化为:</p> <p>8.3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p> <p>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正式投标人的产生过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8号</p> <p>电话:0570-3826620</p> <p>邮政编码:324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存在不符合评标办法第 2.1.1 款、第 2.1.3 款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情形的；</p> <p>(2) 存在不符合评标办法第 2.1.1 款、第 2.1.3 款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情形的；</p> <p>(3) 存在不符合评标办法第 2.1.2 款资格评审标准情形的；</p> <p>(4) 存在下述否决投标情形的：符合评标办法第 2.2.2 (4)、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第 3.4.4 款、第 3.4.6 款、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7.1 款否决投标情形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6) 符合评标办法其他满足否决投标情形的。</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其他	<p>9.3.1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jyzx.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col/col112296841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index.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p> <p>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9)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 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出现第（9）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9.3.2 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 30 分钟未回复或 5 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p> <p>9.3.3 县外中标企业应按龙游县税务局规定交纳各项税费，并在项目所在地开立银行账户，本工程所有款项（包括民工工资）均在该账户结算。</p> <p>9.3.4 浙江省外施工企业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p> <p>9.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3、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p>承诺提供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注：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里程不少于 10km 的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 2、一个合同包含多项施工内容且能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 3、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 <u>单项合同里程不少于 10km 的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u>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u> 注册建造师证书，<u>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②</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4、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1、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p> <p>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安全负责人	1	<p>1、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拟任安全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③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由施工单位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负责人均予以认可。

①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一般只要求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②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③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	/	/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8 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办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规定如下。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并主持定标会议。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且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数量不足的可邀请外部人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二、定标前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和质询。

三、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后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现场做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四、定标现场面试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现场提问、面试。

五、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

信实力等；

- (6)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六、定标方法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限制投标行为、行贿犯罪记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行为和项目经理有无在施建设工程的情况进行复查，并将结果上报营商办，存在招标公告约定的违规行为的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定标环节。

(2) 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数量的，不再递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的，直接确认该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全部被取消资格的，经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重新招标。

- (3)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3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七、定标会议流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 (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6) 抽签。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八、完成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2. 1 定标委员会名单；

2. 2 定标程序；

2. 3 定标要素；

2. 4 定标办法；

2. 5 定标结果；

九、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的中标人因质疑、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实际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
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安全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
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也相等的，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价和信誉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p>
2. 1. 1 2. 1. 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98.5</u> 分 信誉: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1</u>、<u>1.5</u>、<u>2</u>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7">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 </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 <td>A2</td> </tr> <tr> <td>$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 <td>A3</td> </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td> <td>A4</td> </tr> <tr> <td>$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 <td>A5</td> </tr> <tr> <td>$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td> <td>A6</td> </tr> <tr> <td>$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td> <td>A7</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p>评标价 (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8.5 -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8.5 +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 E₁=1.5; E₂=1.0。</p>			
2.2.4 (2)	信誉	<p>信誉 1.5 分</p> <p>(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 0.5 分:</p> <p>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p> <p>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p> <p>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信息。</p> <p>(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承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机电工程的投标人可使用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机电工程) 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 且两项资质均使用方可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 使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 根据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各自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得分】:</p> <p>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 (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p> <p>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p>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0.5分;</p> <p>(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p> <p>(5)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6)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7)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注: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信誉扣分按各成员叠加。</p>
3.9	评标结果	<p>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p>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p> <p>(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p> <p>(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p> <p>(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询问时间为30分钟。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名称：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9号 邮政编码：314000
2	1. 1. 2. 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28天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 / 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不计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 同缺陷责任期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实际费用超出投标报价中保险费时,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负。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1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2.5%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项目由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根据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具体由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由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共同盖章签字。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4 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30天内,结合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复核情况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设计人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还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5%,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调整该比例。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2.8款细化为：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2.8.2 发包人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号）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工程质量提升创优考评办法及相关考评细则。

4.承包人

4.1.2 依法纳税

第 4.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临时用房、临时用地(含前期报批费用)、临时占用道路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除自费引入电源外还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施工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避免出现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行为正负清单>的通知》相关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5)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施工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纠偏。在收到调整通知后3个月内，承包人进度仍无明显改善或仍不满足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人将在必要时适当调整施工标段的工程量，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做好配合工作，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

量支付,若被调整标段单价偏低,与实际施工成本偏离较大,不足部分由被调整标段承包人承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铁路、已有河道、河坝、海塘大坝、通讯缆线、供水、地下管道管线、供电、输油、输气管道等(未尽事宜承包人应自行进行调查)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并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应确保公路及其他各种管线正常运营,并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已建公路、已有河道、河坝、通讯缆线、供水、地下管道管线、供电、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通行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负责维护的临时场地、道路、桥梁、涵洞等,除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不

当造成损坏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收取使用费和（或）维护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上附着物（包括电力、通信（讯）、房屋、坟墓、寺庙等）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报批临时用地（含前期报批）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若发包人为加快工程进度，事先办理相关临时用地租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接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接收后临时用地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合同下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还应按照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衢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办法》(龙人社〔2017〕33号)、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衢市交〔2018〕1号)及相关最新文件的通知,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资卡的开卡工作,具体细则按该通知实施。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标准接入工资监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活动。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准备期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本项补充第(7)~(36)目:

(7)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和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含跟踪审计)单位提出的咨询意见后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或未回复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违约处理。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1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作业面，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衔接工作，并接受监理人的协调；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

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11)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临时工棚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发〔2018〕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浙交办〔2020〕95号）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以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2019〕91号）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交〔2021〕41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推动标准化智慧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7)承包人应建立标准化智慧工地试验室，实施工程信息化建设，承包人的信息化平台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功能，并与“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2021-2023年)》(浙交〔2021〕8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浙交〔2017〕134号)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80号)等的相关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配合和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1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针对本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①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地方的法规、规章,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②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应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20)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1)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如有)的指派,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23)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4)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等,承包人需按水保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确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25)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

时，发包人将根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环保、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扣除。

(27)承包人应树立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相关森林防火制度。

(28)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予以现场保护、临时场地提供等所有配合工作，承包人为配合专业管线改迁增加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台抗台、防汛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渡台、渡汛。承包人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31)关于本项目经过村镇、临近国省道、城市主干道等路段的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要求做到在必要路段做到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32)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等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33)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包括后续出台）的质量、安全、信息化、人员考勤、试验检测、材料采购、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35)承包人还应执行《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考核细则》的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考核。

(36)关于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

发包人如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最美班组、最美工人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立功竞赛、最美班组、最美工人等活动，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的立功竞赛等活动办法另行制定。

4.3 分包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细化为：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不允许施工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规定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上述列明之外的工程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专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及时将拟分包的内容和拟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3.3 施工分包

施工分包可以按专业分包或专项分包的方式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2) 专业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资质；专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且人员、业绩、机械设备等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专项）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分包给该专业（专项）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或专项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构成主体工程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钢结构以及购买的梁板、商品混凝土等除外）的采购供应，应当由承包人完成，不得由分包人实施。

(4)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施工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施工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将补充合同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数字化监管平台进行登记。

承包人的施工分包合同的申报、审批、备案、备案结果等环节均应在发包人的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凡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承包人不得安排分包人进场施工，且不得进行相应的资金申请。

(5) 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配备技术、安全及现场施工员各一名，其他财务、计量、质量等主要管理人员按需配置，安全管理人员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技术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检验和试验检测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对其申报的施工分包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 分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技术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就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向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9)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或专项分包工程的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以及施工分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的检查工作，承包人及相应的分包人均应积极配合。若发现专业分包工程或专项分包工程的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以及施工分包合同执行情况不满足承包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分包人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正或提出变更分包人。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及有资质的分包人可以采用劳务合作的方式，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中以劳务活动（可以使用必要的小型机具）为主的施工活动，依法以合约形式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合作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

(2) 劳务合作单位不得再将承担的劳务作业内容转给其他单位实施；以专项分包实施的，分包人不得再进行劳务合作。

(3) 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合作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单位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施工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备案，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4)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 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者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交由劳务合作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购、租赁。劳务合作单位可以按照劳务作业要求，提供劳务作业有关的小型机具与设备。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合作单位提供或租赁大型机具设备，大型机具设备必须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采购或者租赁。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劳务合作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承包人在对劳务合作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时，应当对劳务合作单位提供的农民工身份、劳动合同关系、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进行查验；劳务合作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应明确工种、工资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等，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劳务合作单位不得扣押农民工身份证件、工资卡等证件。承包人应当对其申报的劳务合作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劳务合作单位须配备现场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一名及一定数量的技术员、安全员和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务合作单位就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委派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和劳务合作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和“一点三员”配置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或劳务合作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有关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人员、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应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考勤,按照龙监管办〔2023〕25文件《龙游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的具体规定执行,并与"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发包人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14天内予以撤换,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同时按本合同第22.1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4.8.7 项:

4.8.7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条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出借或转移,也不得以此对外投资或担保,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细化为：

6.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结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设备履约管理检查依据。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且应按审批的计划进场，进场计划确须调整的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应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浙交工管〔2024〕45 号）的要求。

6.1.2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行考虑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栈桥等临时设施，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栈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6.1.3 承包人提供的电力、用水、防台的要求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从工程实际需要，根据工地条件及自身设备情况确定施工供水方案，并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并保证施工用水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持续不断地供水。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期间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承包人应从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施工用电不间断。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

(3) 承包人负责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承包人应负担此项修建、安装、维护和修理的费用，并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发包人可以对此予以协助。

(4)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抗台、防风、防汛、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所有临时用地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齐全，发包人予以协助，发包人统一协调承包人临时用地（包括占用红线内用地）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落实临时用地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

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项细化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9.2.2项补充：

(2) 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 b.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c.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d.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 e.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 f.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 g.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规定允许增加的情形外，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各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第9.2.8(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9.2.8(4)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

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9.2.8项补充第(5)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9.2.12~9.2.22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20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

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21 承包人应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2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承包人应投入专业的净化系统设备对施工污水、废水和粉尘、烟气、尾气处进行治理，并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9.4.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理还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的规定。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及发包人有关环保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节点工程要求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列明，同时在季度、月度计划中进行体现，确保节点计划实现。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节点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

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不符合, 或未按图纸施工,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6.1 项(3)目: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规程等技术要求控制各类材料用量, 若发现材料实际用量与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时,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书面的技术说明。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理由不充分, 影响工程质量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除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整改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 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 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 14.1.4 、14.1.5项:

14.1.4 试验和检验

(1) 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3)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如果监理人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第(4)项:

(4)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15.3.4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40 号)及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方案,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计量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

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施工、监理、发包人三方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按市场询价计入的材料则该材料不再考虑投标下浮率。）。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2项约定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波形梁钢护栏立柱（按钢管立柱调差）、波形钢板、标志牌钢管立柱、铝合金标志按除税信息价进行调差，热轧无缝钢管（按标志牌钢管立柱调差）其他材料不予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第600章所有波形梁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限高架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波形梁钢护栏的立柱和波形钢板、道路交通标志的标志牌钢管立柱和铝合金标志、限高架的热轧无缝钢管

(1)基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备注
1	钢管立柱	t	5619	
2	波形钢板	t	5487	
3	标志牌钢管立柱	t	6637	
4	铝合金标志	t	21239	

(2)当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

钢管立柱、波形钢板、标志牌钢管立柱、铝合金标志当期价格指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例如：计量申报日期对应为12月份，则采用11月的材料信息值，下同）衢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除税价。

(3)调差方法

a. 数量

(a)波形梁钢护栏立柱、波形钢板、标志牌钢管立柱、铝合金标志、热轧无缝钢管根据计量的数

量（以米或个或处为单位计量的按每米或个或处设计重量折算，没有设计重量的按理论重量折算，其中标志牌钢管立柱设计重量为立柱与钢管横梁之和，铝合金标志设计重量为标志牌和滑动槽钢之和）。

b. 调差规则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波形钢板、标志牌钢管立柱、铝合金标志、热轧无缝钢管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

c.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1) 由于材料涨跌，若差价超过材料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高补低扣。

(4) 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含对应的税金）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7) 对项目竣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当期价格为竣工日期前2个月的价格（例如：竣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除税信息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

实施期间若税金发生变化，则税金按国家最新的政策执行，以文件发布执行日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老政策执行（差价不予调整），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项补充（8）、（9）目细化为

(8) 单价子目的计量还应符合《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9) 在计量过程中，发现已计量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暂计量3个月后未能提交质保资料、承包人未及时上报设计变更等不满足工程计量情形的，发包人将扣回相应部分及后续工序（如有）的计量款，直到再次满足计量条件为止。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第17.1.5项细化为：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 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 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17.2.1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 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第 17.2.3 项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以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第 17.3.3 项(4)目细化为:

工程进度付款, 每期支付比例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的85%, 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80%, 待整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若采用保函(要求见索即付保函)作为质保金的,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工资性工程款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通知》（衢防欠薪发〔2018〕6号）、龙游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工程等合同资金支付进度的函》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支付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相应的费用，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计息。

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 17.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第 17.6.2(2) 项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

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本款补充第（5）项：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08〕90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投资结算委托审价招投标管理办法》（龙政发〔2008〕65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最新则按照最新文件）。承包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减造价超过5%以上部分和核增造价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第18.3.2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按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年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本项目应按《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6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19.7 保修责任

第19.7(1)目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至800章的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十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2015年4月13日联合下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浙人社发〔2018〕29号）规定办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20.3.2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4款细化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4.2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5款细化为：

20.5.1 安全生产责任险

（1）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

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 20.5.1 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3)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4)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 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 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 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违反9.2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替换, 或擅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第4.8款的约定: 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 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事件,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6) 承包人未按18.9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 (17) 承包人违反第4.1.10(30)目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 (18) 未按照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落实扬尘防治、环保、源头治超等管理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解除, 涉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

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违法违规分包金额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500元/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300元/人，但违约金的扣除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连续30天未到岗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承包人原因导致更换人员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更换人员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可不予以处罚。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严格参照《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公路水运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指导意见》(龙交〔2025〕65号)（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及其具体规定进行考勤，并与“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的，课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所辖人员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的，除按疫情防控办法处理外，发包人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涉及刑事犯罪，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o.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形逾期报送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8)目情形的，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由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根据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具体由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龙游县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6) 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 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机电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不少于3年的机电工程施工经验。
声屏障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3年的声屏障工程施工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3年的公路质检工作经验。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3年的工程测量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3年的合同管理经验。

- 注：1.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附件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中标人的自有人员(信息化管理负责人除外)，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及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中标人应对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等的真实性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发包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容量	最低数量要求
本标段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工程车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登高车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预警车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自动划线车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标线涂层测厚仪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自动打桩机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波形护栏钢立柱埋置深度检测仪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吊车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热熔釜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超声波测厚仪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护栏垂直度仪	满足施工要求	1台

注：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结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设备履约管理检查依据。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且应按审批的计划进场，进场计划确须调整的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 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支付款项时, 保证每笔款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 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附件十三：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

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

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公路水运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指导意见》（龙交〔2025〕65号）（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并同意各项条款，如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一、按要求配置统一数据制式型号的影像识别考勤设备，并放置在工程项目部，不擅自移动考勤设备，保证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性。

二、严格履行影像考勤工作程序，保证我方考勤人员按规定履行影像考勤，严格执行开工令（报告）、请假、变更、暂停施工等手续办理。我方明白在影像考勤制度中主要有以下要求：

1、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开工令（报告）报送县交通质监站，开工令（报告）上必须注明开工时间。如有延期，应出具建设单位的延期开工证明。否则系统后台将自动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一个月后的第一日开始记录考勤。

2、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每日考勤时间从5点至20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2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6小时。考勤对象操作不当，或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系统确认缺勤。

3、考勤对象应保证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如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的，应当天向县交通质监站报告，并及时修复、更换。非技术、程序故障且当天未及时向县交通质监站报备造成考勤信息录入延误、失败或者数据丢失的，视为缺勤。

4、考勤对象请假报备后应在5日内填报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报县交通质监站；在报备暂停施工后5日内应向县交通质监站提交暂停考勤书面申请，否则视为缺勤。

5、考勤对象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15天以内，一年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30天。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考勤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单位变更相关人员。

6、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变更人员社保关系必须属于中标单位。

7、开工令（报告）至完工证明的时间段低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工期70%的，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说明原因后由县交通质监站通报建设单位项目整个工期考勤结果。开工令（报告）至完工证明的时间段低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工期50%的，县交通质监站将核查该项目，并将核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导致的考勤要求调整，我方将按监管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8、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或出勤天数达不到本办法核定或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从项目工程款或监理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因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违约金。

9、上述条款未涵盖的，均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公路水运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指导意见》（龙交〔2025〕65号）（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执行。

三、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我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公路水运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指导意见》（龙交〔2025〕65号）（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第二条所列条款对应的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

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8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暂估价的数量及子目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填报，其数量、子目不得修改。以上列为暂估价的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2.10 电子警察、监控等机电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固件等附件作为附属工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率暂按 3‰ 计。

4.2 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率按 2.5‰ 计，剩余为其他安全生产费。

4.3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4.4 在不平衡报价调整后 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规定的表 03、04、09、21-2 书面及电子版资料各一套。

4.5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6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

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3-2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4	金属结构				
202-4-1	拆除				
202-4-1-1	单柱式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800×800)	处	3		
202-4-1-2	单柱式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varnothing 800 \times 2$)	处	5		
202-4-1-3	单柱式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varnothing 800 \times 2$ 、800×400)	处	7		
202-4-1-4	单悬臂 $\varnothing 140 \times 6400$ ($\varnothing 800 \times 3$ 、800×400*2)	处	1		
202-4-1-5	单悬臂 $\varnothing 140 \times 6400$ ($\triangle 900$)	处	2		
202-4-1-6	单悬臂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triangle 900$)	处	1		
202-4-1-7	单悬臂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3000×1200)	处	3		
202-4-1-8	单悬臂 $\varnothing 219 \times 7300$ (3000×2000)	处	2		
202-4-1-9	单悬臂 $\varnothing 219 \times 7300$ (3000×1800)	处	1		
202-4-1-10	单悬臂 $\varnothing 273 \times 7900$ (4000×2400)	处	4		
202-4-1-11	版面 1200×1600	块	2		
202-4-1-12	版面 $\varnothing 800$	块	3		
202-4-1-13	护栏 Gr-A-4E(含端头)	m	568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人民
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现浇混凝土护栏(含油漆)	m	70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7	Gr-SB-2E	m	16997		
602-6-11	Gr-SB-2C	m	2619		
602-6-13	Gr-A-4E	m	1012		
602-6-14	Gr-A-2E	m	132		
602-6-19	Gr-A-4E(护栏利旧)	m	320		
602-6-20	Gr-A-4C(护栏利旧)	m	140		
602-7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602-7-2	Gr-SBm-2E	m	31760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2	圆形端头 D-III	个	107		
602-8-5	中分带端头 D-II	个	9		
602-8-6	匝道三角区端头	个	10		
602-10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m	400		
602-13	机非隔离栏杆	m	1751		
602-14	防撞垫	处	10		
603	隔离栅和防落网				
603-3	焊接网隔离栅	m	1000		
603-5	防落网(防抛网)	m	256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Ø89×3600(八角形800、Ø800)	个	13		
604-1-2	Ø89×3600(800×600)	个	46		
604-1-3	Ø89×3600(△900)	个	14		
604-1-4	Ø89×3600(Ø800)	个	4		
604-1-5	Ø89×3600(△1100)	个	4		
604-1-6	Ø89×3600(400×600)	个	6		
604-1-7	Ø89×3600(凸面镜)	个	2		
604-1-8	Ø89×3600(400×800)	个	1		
604-1-9	Ø89×3600(八角形800)	个	5		
604-1-10	Ø89×3600(1000×1000)	个	9		
604-1-11	Ø140×3900(1200×2400、1200×600)	个	24		
604-1-12	Ø114×3600(1200×600×2)	个	6		
604-1-13	Ø89×3600(Ø800*2+800×400)	个	14		
604-1-14	Ø89×3600(△900)	个	4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1-15	Ø140×3900 (1600×800×2)	个	18		
604-1-16	Ø140×3900 (1500×1300)	个	3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Ø168×6550 (Ø1000)	个	8		
604-5-2	Ø168×6550 (Ø1000×2、1000×500)	个	18		
604-5-3	Ø168×6550 (△1100)	个	1		
604-5-4	Ø168×6550 (△1100、1600×800)	个	5		
604-5-5	Ø219×7300 (3000×1800)	个	10		
604-5-6	Ø273×7900 (4000×2400)	个	8		
604-5-7	F377×8500 (4500×3000)	个	3		
604-5-8	F377×8500 (5000×3000)	个	34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6-1	T168×6700 (Ø1000×2、600×1200)	个	8		
604-6-2	T273×7800 (3000×2300)	个	5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5000×3000(更换牌面)	个	1		
604-7-2	800×1100	个	21		
604-7-3	1200×1000	个	40		
604-7-4	530×340	个	44		
604-7-5	1200×2400	个	6		
604-7-6	1600×800	个	10		
604-7-7	1200×600	个	7		
604-7-8	1200×1600	个	4		
604-7-9	Ø1000	个	11		
604-7-10	Ø800	个	44		
604-7-11	△900	个	3		
604-7-12	△1100	个	5		
604-7-13	桥梁净高标志 (5000×1500)	个	2		
604-7-14	桥梁净高标志 (1500×1500)	个	1		
604-7-15	桥梁净高标志 (1150×2800)	个	3		
604-8	里程碑				
604-8-1	钢筋混凝土	个	13		
604-8-2	附着式	个	23		
604-9	公路界桩	个	186		
604-10	百米桩				
604-10-1	混凝土	个	294		
604-10-2	附着式	个	4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3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3-2	反光型	m2	40233.2		
605-3-3	震颤标线	m2	2109.8		
605-3-4	彩色陶瓷颗粒	m2	952.8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6	突起路标				
605-6-1	单面突起路标	个	2904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1	柱式轮廓标	个	328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525		
605-7-9	道口标柱	个	167		
605-10	减速带	m	403		
606	防眩设施				
606-1	防眩板	块	2704		
607	其他设施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3	太阳能爆闪灯	个	13		
607-3	限高架				
607-3-1	跨径 6.6 米限高 4.0m	处	2		
607-3-2	跨径 6.6 米限高 4.2m	处	16		
607-3-3	跨径 8.8 米限高 4.2m	处	4		
607-3-4	跨径 6.6 米限高 3.2m	处	8		
607-3-5	跨径 5.5 米限高 3.0m	处	2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6	声屏障				
706-1	路基段	m	195		
706-2	桥梁、挡土墙路段	m	105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1	通则				
801-1	3 年光纤接入费	项	3		
804	监控系统				
804-2	交通控制信号				
804-2-2	交通信号灯				
804-2-2-1	LED403 满盘信号灯	套	22		
804-2-2-2	LED403 箭头信号灯	套	22		
804-2-2-3	倒计时信号灯	套	22		
804-2-2-4	LED303 非机动车信号灯	套	24		
804-2-2-5	LED303 人行灯	套	24		
804-2-3	交通信号杆				
804-2-3-1	信号杆一 (挑杆 6.5m, 高 6.5m)	套	8		
804-2-3-2	信号杆二 (挑杆 6.5m, 高 6.5m)	套	6		
804-2-3-3	信号杆三 (Ø114 单立柱, 高 4.5m)	套	12		
804-2-3-4	电子警察立杆	套	12		
804-2-3-5	高清球机立杆	套	12		
804-2-3-6	违停球杆件	套	2		
804-2-4	交通信号机箱				
804-2-4-1	信号控制机 (含机箱)	套	3		
804-2-4-2	智能交通综合机箱	套	2		
804-2-4-3	抱杆小机箱 550×430×200mm	套	8		
804-4	监控摄像机				
804-4-1	星光级高清网格球机 (400 万像素)	套	12		
804-4-2	高清违停球机	套	2		
804-4-3	高清抓拍单元 (900 万像素)	套	17		
804-4-4	环保自适应式 LED 车道频闪灯	套	22		
804-4-5	环保自适应式 LED 环境补光灯	套	12		
804-6	车辆检测器				
804-6-3	微波雷达检测器 (含支架、通讯控制板、光电转换器)	套	6		
804-7	超速检测报警系统				
804-7-2	电警终端存储管理设备	台	3		
804-14	监控中 (分) 心计算机系统				
804-14-5	以太网交换机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4-14-5-1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台	3		
804-14-5-2	工业交换机 4 口	台	2		
804-14-6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1 光 4 电	对	2		
804-14-9	监控级硬盘	套	6		
805	专用软件				
805-6	管理及办公软件				
805-6-3	中心管理软件	套	3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 控制箱、柜				
807-4-2	路口设备主柜	套	3		
807-7	电源				
807-7-2	稳压电源	台	3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2	防雷器				
808-2-1	电源防雷器	只	17		
808-2-4	网络型防雷器	只	32		
808-4	接地装置				
808-4-2	镀锌扁钢	根	41		
808-4-3	镀锌角钢	根	82		
808-5	防雷接地	套	5		
809	管道工程				
809-3	预埋管线				
809-3-1	预埋镀锌钢管类				
809-3-1-1	6 根 DN110 热镀锌钢管 (钢筋砼包封)	m	670		
809-3-1-2	SC100 镀锌钢管 (含路面开挖及恢复)	m	200		
809-3-2	预埋塑料管类				
809-3-2-1	4 根 DN75PVC 管 (砼包封)	m	620		
809-3-2-2	6 根 DN75PVC 管 (砼包封)	m	620		
809-3-2-3	DN75 PE 管	m	860		
809-3-2-4	抗老化 PE50	m	1600		
809-3-2-5	Ø80PE 管 (含人行道开挖及恢复)	m	200		
809-5	人 (手) 孔				
809-5-2	手孔接线井 600×600	座	41		
809-5-3	工作接线井 500×500	座	2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9-6-1-1	KVV 4×1.5	m	2200		
809-6-1-2	YJV 3×10	m	980		
809-6-1-3	RVV 2×1.0	m	400		
809-6-1-4	FSRVV8×1.0	m	1600		
809-6-1-5	BVR6	m	1600		
809-7	通信光缆(光纤)				
809-7-1	4芯 单模	m	1800		
809-7-2	地埋光纤	处	6		
809-11	电表	台	3		
809-12	32C 空开	套	2		
809-13	4插 排插	套	2		
清单 第 8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3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600	交通安全设施	
4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5	800	管理、养护设施	
6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 工程量计价规则（修改或增列）

1.1 清单子目计量规则与《地方标准》一致的，不单独列出。

1.2 修改使用《地方标准》以及增列的清单子目，其计价规则在此处单独列出：

第 1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3	安全生产费			
新增： 102-3-1	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p>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3. 已列入104-5交通管制、105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量</p>	<p>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新增： 102-3-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p>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p>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4	金属结构			
202-4-1	拆除			
增加： 202-4-1-1	单柱式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800 $\times 800$)	处		
增加： 202-4-1-2	单柱式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varnothing 800 \times 2$)	处		
增加： 202-4-1-3	单柱式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varnothing 800 \times 2$ 、800 $\times 400$)	处		
增加： 202-4-1-4	单悬臂 $\varnothing 140 \times 6400$ ($\varnothing 800 \times 3$ 、800 $\times 400 \times 2$)	处		
增加： 202-4-1-5	单悬臂 $\varnothing 140 \times 6400$ ($\triangle 900$)	处		
增加： 202-4-1-6	单悬臂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triangle 900$)	处		

增加: 202-4-1-7	单悬臂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3000×1200)	处		
增加: 202-4-1-8	单悬臂 $\varnothing 219 \times 7300$ (3000×2000)	处		
增加: 202-4-1-9	单悬臂 $\varnothing 219 \times 7300$ (3000×1800)	处		
增加: 202-4-1-10	单悬臂 $\varnothing 273 \times 7900$ (4000×2400)	处		
增加: 202-4-1-11	版面 1200×1600	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版面等金属结构, 以块为单位计量 2. 拆除后的金属结构,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归产权单位所有并处理	1. 切割、挖除 2. 装卸、搬运、堆放 3. 场地清理、平整
增加: 202-4-1-12	版面 $\varnothing 800$	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护栏等金属结构, 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拆除后的金属结构,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归产权单位所有并处理	1. 切割、挖除 2. 装卸、搬运、堆放 3. 场地清理、平整
增加: 202-4-1-13	护栏Gr-A-4E(含端头)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护栏等金属结构, 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拆除后的金属结构,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归产权单位所有并处理	1. 切割、挖除 2. 装卸、搬运、堆放 3. 场地清理、平整

第 6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护栏			
602-1	修改为: 现浇混凝土护栏(含油漆)	m	修改为: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混凝土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混凝土沉降缝、泄水孔所占体积 3. 混凝土护栏油漆涂装, 作为附属工作, 不单独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 不单独计量	1. 基槽开挖 2. 铺筑垫层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5. 沉降缝、泄水孔预留, 灌缝处理 6. 基坑回填, 夯实 7. 清理, 弃方处理 8.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9. 钢筋整直、接头 10.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11.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12. 油漆涂装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7	修改为: Gr-SB-2E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 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 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2-6-11	修改为: Gr-SB-2C	m		
602-6-13	Gr-A-4E	m		
602-6-14	Gr-A-2E	m		
增加: 602-6-19	Gr-A-4E(护栏利旧)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 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 利用原有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增加: 602-6-20	Gr-A-4C(护栏利旧)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 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 利用原有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2-7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602-7-2	修改为: Gr-SBm-2E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 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 利用原有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钻孔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式代号, 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2	修改为: 圆形端头 D-III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 按各型号端头数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2.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3. 补涂防腐涂装
增加: 602-8-5	中分带端头D-II	个		
增加: 602-8-6	匝道三角区端头	个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 按端头数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每个端头的长度为沿路线的长度, 详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1. 基槽开挖 2. 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4.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5. 补涂防腐涂装
602-10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活动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 2. 护栏固定型钢及插口型钢基槽埋设 3. 护栏及其匹配件连接, 防盗和开启装置设施安装, 表面反射体安装
增加: 602-13	机非隔离栏杆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护栏购置、安装
增加: 602-14	防撞垫	处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防撞垫以处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 2. 防撞垫购置、安装 3.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增加: 604-1-1	Ø89×3600 (八角形 800、Ø80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增加: 604-1-2	Ø89×3600(800×600)	个		
增加: 604-1-3	Ø89×3600 (▽900)	个		
增加: 604-1-4	Ø89×3600 (Ø800)	个		
增加: 604-1-5	Ø89×3600 (△1100)	个		
增加: 604-1-6	Ø89×3600(400×600)	个		
增加: 604-1-7	Ø89×3600 (凸面镜)	个		
增加: 604-1-8	Ø89×3600(400×800)	个		
增加: 604-1-9	Ø89×3600 (八角形 800)	个		
增加: 604-1-10	Ø89×3600 (1000× 1000)	个		
增加: 604-1-11	Ø140×3900 (1200× 2400、1200×600)	个		
增加: 604-1-12	Ø114×3600 (1200× 600×2)	个		

增加： 604-1-13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varnothing 800 \times 2 + 800 \times 400$)	个		
增加： 604-1-14	$\varnothing 89 \times 3600$ ($\triangle 900$)	个		
增加： 604-1-15	$\varnothing 140 \times 3900$ ($1600 \times 800 \times 2$)	个		
增加： 604-1-16	$\varnothing 140 \times 3900$ (1500×1300)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增加： 604-5-1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varnothing 100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增加： 604-5-2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varnothing 1000 \times 2, 1000 \times 500$)	个		
增加： 604-5-3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triangle 1100$)	个		
增加： 604-5-4	$\varnothing 168 \times 6550$ ($\triangle 1100, 1600 \times 800$)	个		
增加： 604-5-5	$\varnothing 219 \times 7300$ (3000×1800)	个		
增加： 604-5-6	$\varnothing 273 \times 7900$ (4000×2400)	个		
增加： 604-5-7	$F377 \times 8500$ (4500×3000)	个		
增加： 604-5-8	$F377 \times 8500$ (5000×3000)	个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增加： 604-6-1	$T168 \times 6700$ ($\varnothing 1000 \times 2, 600 \times 120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增加： 604-6-2	$T273 \times 7800$ (3000×2300)	个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增加： 604-7-1	5000 \times 3000 (更换牌面)	个		
增加： 604-7-2	800 \times 1100	个		
增加： 604-7-3	1200 \times 1000	个		
增加： 604-7-4	530 \times 340	个		
增加： 604-7-5	1200 \times 2400	个		
增加： 604-7-6	1600 \times 80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2. 立柱及板面制作与安装
增加： 604-7-7	1200 \times 600	个		
增加： 604-7-8	1200 \times 1600	个		

增加： 604-7-9	Ø1000	个		
增加： 604-7-10	Ø800	个		
增加： 604-7-11	△900	个		
增加： 604-7-12	△1100	个		
增加： 604-7-13	桥梁净高标志 (5000×1500)	个		
增加： 604-7-14	桥梁净高标志 (1500×1500)	个		
增加： 604-7-15	桥梁净高标志 (1150×2800)	个		
604-8	里程碑			
增加： 604-8-1	钢筋混凝土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增加： 604-8-2	附着式	个		
604-9	修改为：公路界桩	个		
604-10	百米桩			
增加： 604-10-1	混凝土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安装
增加： 604-10-2	附着式	个		
605-3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			
增加： 605-3-4	彩色陶瓷颗粒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彩色陶瓷颗粒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涂料拌和溶解，喷（刮）标线，撒布彩色陶瓷颗粒，初期养护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3	修改为：太阳能爆闪灯	个		
607-3	限高架			
增加： 607-3-1	跨径6.6米限高4.0m	处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以处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浇筑或设置 2. 限高架制备 3. 限高架安设就位 4. 涂油漆或粘贴反光膜
增加： 607-3-2	跨径6.6米限高4.2m	处		
增加： 607-3-3	跨径8.8米限高4.2m	处		
增加： 607-3-4	跨径6.6米限高3.2m	处		
增加： 607-3-5	跨径5.5米限高3.0m	处		

第 7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	--------	----	-------	------

706	声屏障			
706-2	修改为：桥梁、挡土墙路段	m		

第 8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801	通则			
801-1	修改为：3年光纤接入费	项	依据图纸所示，：3年光纤接入费以项为单位计量	1、光纤接入
804	监控系统			
804-2	交通控制信号			
804-2-1	修改为：信号灯检测器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以套为单位计量	1. 信号灯检测器安装、调试 2. 支（吊）架制作、安装、固定 3. 附属材料
804-2-2	交通信号灯			
804-2-2-1	LED403满盘信号灯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功能组合，以套为单位计量	信号灯、灯罩安装、调试；附属材料等
804-2-2-2	LED403箭头信号灯	套		
804-2-2-3	倒计时信号灯	套		
804-2-2-4	LED303非机动车信号灯	套		
804-2-2-5	LED303人行灯	套		
804-2-3	交通信号杆			
804-2-3-1	信号杆一（挑杆6.5m，高6.5m）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外观形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立（横）柱及附属配件安装 2. 基础开挖、回填 3. 基础混凝土拌合、浇筑、养生 4. 接地、附属材料等
804-2-3-2	信号杆二（挑杆6.5m，高6.5m）	套		
804-2-3-3	信号杆三（Ø114单立柱，高4.5m）	套		
804-2-3-4	电子警察立杆	套		
804-2-3-5	高清球机立杆	套		
804-2-3-6	违停球杆件	套		
804-2-4	交通信号机箱			
804-2-4-1	信号控制机（含机箱）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功能组合，以套为单位计量	机箱及附件安装、调试
804-2-4-2	智能交通综合机箱	套		
804-2-4-3	抱杆小机箱550×430×200mm	套		

804-4	监控摄像机			
804-4-1	星光级高清网格球机(400万像素)	套		
804-4-2	高清违停球机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
804-4-3	高清抓拍单元(900万像素)	套		
804-4-4	修改为:环保自适应式LED车道频闪灯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设备调试
804-4-5	修改为:环保自适应式LED环境补光灯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设备调试
804-6	车辆检测器			
804-6-3	修改为:微波雷达检测器(含支架、通讯控制板、光电转换器)	套		
804-7	超速检测报警系统			
增加: 804-7-2	电警终端存储管理设备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等
804-14	监控中(分)心计算机系统			
804-14-5	以太网交换机			
804-14-5-1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台		
804-14-5-2	工业交换机 4口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4-14-6	修改为: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1光4电	对		
增加: 804-14-9	监控级硬盘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5	专用软件			
805-4	电力监控软件			
805-6-3	修改为:中心管理软件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试、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控制箱、柜			
807-4-2	修改为:路口设备主柜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安装、固定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2	防雷器			
808-2-1	电源防雷器	只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只为单位计量	1.安装 2.接线 3.接地
808-2-4	网络型防雷器	只		

808-4	接地装置			
808-4-2	镀锌扁钢	根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扁钢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808-5	修改为: 防雷接地	套		
809-3	预埋管线			
809-3-1	预埋镀锌钢管类			
增加: 809-3-1-1	6根DN110热镀锌钢管(钢筋砼包封)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测量放线 2. 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 管道定位、铺设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支墩 7. 接口处理 8. 钢筋砼包封
增加: 809-3-1-2	SC100镀锌钢管(含主路面开挖及恢复)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测量放线 2. 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 管道定位、铺设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支墩 7. 接口处理 8. 主路面开挖、弃方运输及恢复
809-3-2	预埋塑料管类			
增加: 809-3-2-1	4根DN75PVC管(砼包封)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测量放线 2. 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 管道定位、铺设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支墩 7. 接口处理 8. 砼包封 9. 主路面开挖、弃方运输及恢复
增加: 809-3-2-2	6根DN75PVC管(砼包封)	m		
增加: 809-3-2-3	DN75 PE管	m		
增加: 809-3-2-4	抗老化PE50	m		
增加: 809-3-2-5	Ø80PE管(含人行道开挖及恢复)	m		
809-5	人(手)孔			
809-5-2	修改为: 手孔接线井600×600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预制、安装
增加: 809-5-3	工作接线井 500×500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预制、安装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增加: 809-6-1-1	KVV 4×1.5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 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 接线盒安装
增加: 809-6-1-2	YJV 3×10	m		
增加: 809-6-1-3	RVV 2×1.0	m		

增加： 809-6-1-4	FSRVV8×1.0	m		
增加： 809-6-1-5	BVR6	m		
809-7	通信光缆(光纤)			
809-7-1	单模光缆			
增加： 809-7-1-1	4芯 单模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芯数,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安装 2.接头处理
增加： 809-7-2	地埋光纤	处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处为单位计量	1.地埋光纤购置、安装
增加:809-11	电表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电表购置、安装
增加:809-12	32C空开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32C空开购置、安装
增加:809-13	4插 排插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排插购置、安装

说明: 本部分修改或增列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在招标文件中列出, 未列出或未作修改部分以DB33/T 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 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为准。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
电及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模块。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按照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3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 (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1. 5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 7 (1)	同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无需签字)

手 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 1 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 2 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1、采用保险或保函、担保等方式的，应提供：（1）保险或保函、担保的扫描件，（2）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采用网银（电汇）的，应提供：（1）转账凭证，（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3、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页数宜控制在 100 页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建设）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完善图表及格式）。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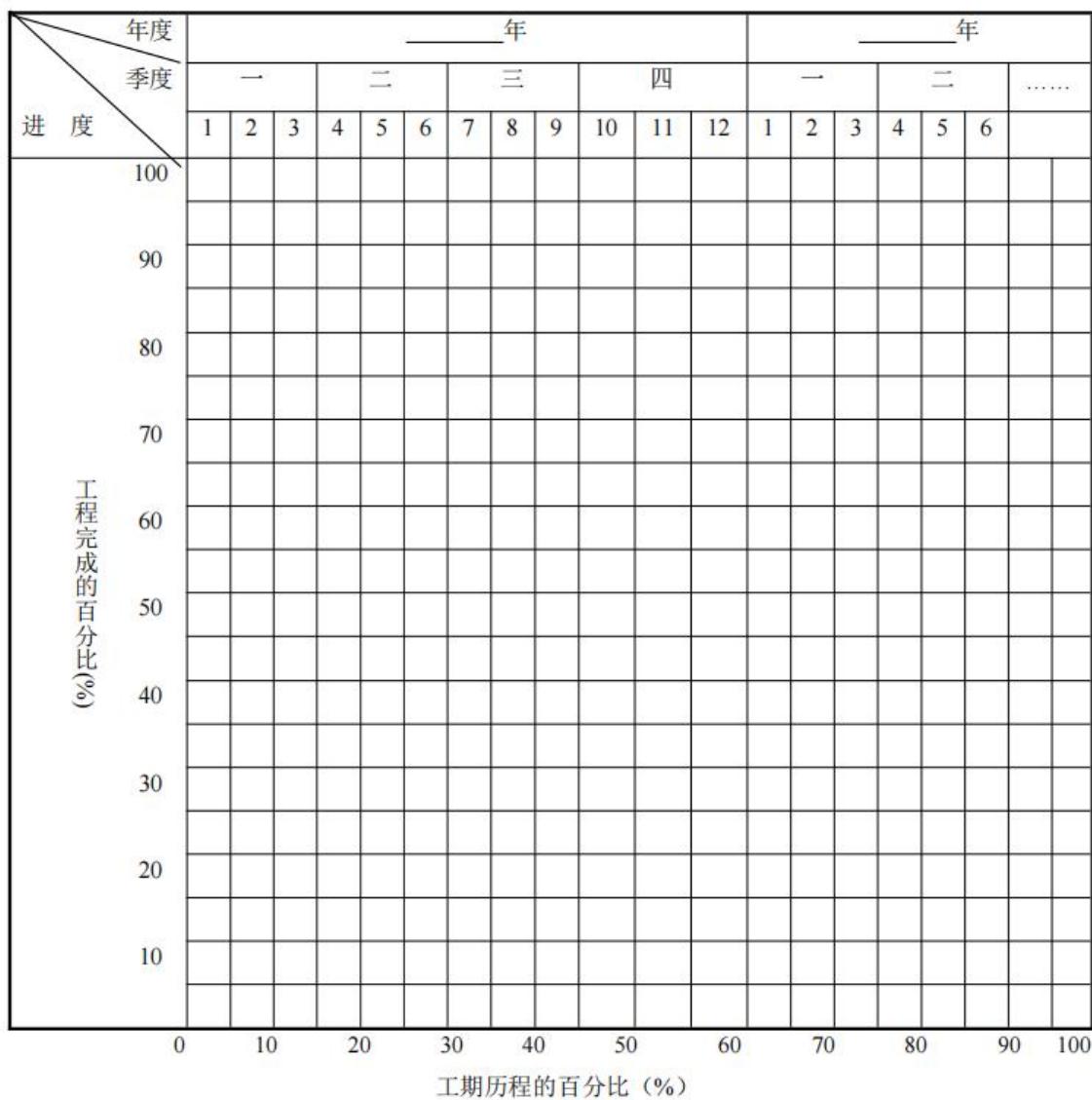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度												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立交、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銀 行 (蓋章) :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銀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 _____ (投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我行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 (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_____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 (仅项目经理简历表填写)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十一)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 信用评价结果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信用评价结果：_____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信用评价结果：_____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专业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承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机电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填写本表即可。

(十二)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近一年(<u>2025</u>年<u>1</u>月<u>1</u>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u>2023</u>年<u>1</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p> <p>3、近三年(<u>2023</u>年<u>1</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列入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失信黑名单;</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p>	

九、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各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 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 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

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
电及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商务标正文”模块。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